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华山镇王屯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1-JSTK-C2025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丰县华山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华山镇王屯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华山镇王屯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徐州中</u> <u>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(68)人,营业收入为(9797)万元,资产总 额为(10426)万元,属于(②中型企业、**②**小型企业、**②**微型企业),**请勾选!*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:建筑业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"中小企业声明函"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"。